

# 合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第三方机构 协议书

协议编号：JX-2025 - 4

委托事项：2024 年度重大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甲方（委托方）：合肥市财政局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

联系人：刘玲

电话：63532178

乙方（第三方机构，受托方）：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静

电话：15055706509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协议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协议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事项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市司法部门整体支出，幼专 2024 年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基础设施采购，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合肥历史馆服务管理中心经常性项目，市委网信办网盾专项行动项目，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日常维修项目，市发改委区域经济合作专项经费项目，市重点局法律服务费，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项目 9 个，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8847.9 万元。

###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
- (2)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3) 收集材料、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
- (4) 数据分析，形成工作报告；
- (5) 根据评议意见完善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
- 4.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5.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5.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6.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7.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8.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 六、归档责任

1.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

2.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档案材料目录清单。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乙方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未经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方案、委托协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基础数据（资料）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第三方机构的说明等。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

##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综合委托费用基数、工作考评结果、乙方投标报价费率等因素计算。

1.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付费标准计算出的付费额×乙方投标报价费率，其中：付费额=委托费用基数×调整系数，委托费用基数=基准付费定额×工日×难度系数。

2.基准付费定额为：执业注册类资格 7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650 元/人·天，中级职称 5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人·天。

3.委托费用基数为人民币 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测算过程为：

财政重点评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0 天；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0 天。

复核评价：幼专 2024 年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基础设施采购，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合肥历史馆服务管理中心经常性项目，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市委网信办网盾专项行动项目，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日常维修项目，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市发改委区域经济合作专项经费项目，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市重点局法律服务费，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费项目，难度系数 1，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委托工作日 2 天。

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委托费用调整。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组织管理和业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委托费用，考评结果分为优、良、中、差。付费额=委托费用基数×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 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 0.95；“中”等级调整系数为 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 0.5。

5.乙方投标报价费率为 65%。

6.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

##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 九、验收要求

依据《合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合财绩〔2021〕741 号）、《合肥市市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合财绩〔2021〕740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验收考核工作。

##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逾期超过  /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3.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

4.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组成协议的文件

1.“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答疑（更正）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3.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财政局